

证券代码：430672

证券简称：ST 鼎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72	ST 鼎浩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1. 浙江金华市八达中路 501 号，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并提高运营效率，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经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后的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 点至 9 点

(三) 登记地点：浙江金华市八达中路 501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金华市八达中路 501 号，邮编： 322300，联系电话： 0579-89186480，联系人：唐晶。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